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高二品德公民訓練營活動」案

投標須知

壹、廠商資格：見 114 學年度「高二品德公民訓練營活動」案廠商投標文件，所列各項證件裝封於證件封。

貳、領標日期及地點：

一、自公告日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9 日 08 時止，於上班時間到本校總務處領取。

二、本校校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三、電話：03-5753516

四、聯絡人：夏偉倫

投標送件期限：

一、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逾時不准參與投標)。

二、投標文件送達後，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參、校外教學須知：

一、公民訓練營行程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大要與本校年度工作預算計畫辦理。

二、辦理日期：

1. 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

2. 若遇颱風或其他不適情事另訂日期。

3. 行程：公民訓練營主要行程及住宿，參與廠商不得更改。

4. 參加人數：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

5. 費用：本案採單價決標。

三、審查資格及開標日期：

1. 依第壹項所列各項進行資格審查。

2. 參與投標廠商請備齊相關文件及證照正本備查。

3. 資格審查：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50 分。

4. 開標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5. 開標地點：本校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

四、服務企劃書一份：【見附件一，招標注意事項及行程概略】

1. 廠商狀況（公司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曾辦學校單位及信譽證明）。

2. 相關活動安排應符合教學目標。

3. 車輛應符合交通部頒定之標準(車齡不得大於五年)，人員保險、車輛保險由旅行社負責。

4. 膳食介紹（附膳食廠商及其菜單、價位），行程及住宿需統一行動，不拆開。

5. 住宿品質情況（須標明住宿地點、房間情況及每間房間的容納人數，並以班級為單位；行政人員及教師房間，以兩人套房為主。）

6. 司機合格證明文件。

7. 人員、車輛及旅遊全程保險之辦理情形含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及後續服務。

8. 帶隊特色介紹，配置總領隊 1 人，服務員每班 1 名，合格護理人員 1 名隨隊（車）處理安全、交通、膳食、住宿及其他偶然事件；前導小車乙輛，以備急用。

9. 其他必要介紹事項。

五、押標金：

1. 押標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金融機關開立之支票或郵政匯票署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連同投標文件寄（送）。
2. 廠商於得標後即將押標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得標後一星期內完成簽約，並請廠商於簽約時，出示兩家飯店訂房確認單，若廠商無法完成簽約，將取消得標資格並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並沒收押標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按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合約作賠償。

六、退還押標金：

未得標旅行社當場退還押標金，得標旅行社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在活動結束後，如無重大缺失、服務品質低劣的情況，以無息退還。

七、招標事宜由本校總務處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市相關採購規定辦理。

八、旅行所有交通、食宿及服務應依教育部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之規範辦理(適時做滾動式修正活動防疫標準)，其它原則如下：

1. 車輛：**【見附件二，車輛安全檢查表，出發前三天送車籍資料】**

- (1) 每位學生一個座位。
- (2) 車齡在五年內，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營業大客車，出發前需檢測車況，逃生演練，且車況良好（並應保有乘客險、每人至少 200 萬意外險，醫療險 20 萬）。
- (3) 車輛行照、駕駛員駕照影印本及各車連絡電話（達 10 輛以上時多提供一輛備用車資料），應於本活動出發一週前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 (4) 行車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高速公路除外），以確保行車安全。司機先生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並應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不可沿路抽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或使用大哥大、無線電聊天，但需備有大哥大以供緊急聯繫。
- (5) 學生得正常使用車輛之歌唱設備、影視設備。
- (6) 每輛車派一位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隨車服務人員。
- (7) 未詳述事宜依「學校辦理畢業旅行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住宿：

- (1) 住宿旅館應具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為政府消防安檢合格。
- (2) 住宿品質情況需於行前確定，不得更改。
- (3) 同一班級應以安排同一區段房間為原則，不宜有拆開多區之情形。
- (4) 參與廠商需出示旅館預定證明文件，並請以旅行社或業者行號名義預定。
- (5) 房間數應依學校參加師生人數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住宿房號應依校方要求，及早提供校方和班級參考，俾便安排住宿事宜。
- (6) 飯店夜間時段應配合門禁或局部管理，以確實掌握學生人數和控管學生的安全。

3. 膳食：菜單請附於合約內

- (1) 餐廳須具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並具營利事業登記證，以新鮮、清潔、衛生和份量足夠為原則，每個人有 1 餐早餐、1 餐午餐、1 餐晚餐、1 餐宵夜，用餐每桌人數依防疫規定規劃；早餐以中式或西式為原則、午晚餐以炊事及中式桌餐為主、宵夜與學校協議，中式餐桌每桌七菜一湯，另含水果、飲料為原則，可視活動性質調整用餐方式，若有素食者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包商負全責，如有食物中毒意外，一切後果由承包廠商及旅行社共同負責。

- (2)因應學生因長期活動之體力消耗，午、晚餐時每桌應提供 2~3 瓶飲料（1000cc 以上）供學生飲用。

4. 服務：

- (1)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隊一人，全程協助學校領隊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活動之協調、行程解說及其他偶發事宜，且需負學生安全維護、夜間值班。
- (2)如遇緊急事故，廠商需立即派專人處理。
- (3)廠商需印製並提供師生名牌、收據及家長同意書。
- (4)學習手冊由本校教師提供母本，得標廠商負責印製裝訂。
- (5)晚會活動需針對全體學生設計至少兩項團康活動。

5. 費用：

- (1)本案以每一學生為估價單位(依預估參加總人數所需經費，除以預估參加學生人數估算之)，並以實際參加學生總人數核實支付。
- (2)需含交通、膳宿、門票、遊樂券、旅遊手冊、旅遊契約責任險（含意外險 200 萬元、醫療險 20 萬元）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及導遊服務費、責任保險、履約保險費、業者利潤、稅金、全部遊樂設施費用等，以本校實際參加旅遊學生人數核實支付為原則。
- (3)款項亦包含：
- a. 印製十頁以上之學習手冊，提供每位參與者一本。
- b. 康輔課程活動費、**導師及隨行行政人員**之食宿、門票費用及其他雜支（隨隊老師超時費）。
- c. 旅行社行政服務費。
- d. 活動兩天由廠商提供每人每天一瓶 600cc 礦泉水。

6. 其他：

- (1)活動出發前一週，得標廠商應製作上列學習手冊分發全體師生，手冊內容包括活動計畫（含行程表）、職掌分配、旅遊景點介紹、醫護常識、心得寫作欄、學習單、團康資料、攜帶物品、注意事項、緊急聯絡電話、各項機關要求表件等，並於印製前送校方審核。
- (2)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3)隨車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限制級錄音、錄影帶，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4)活動開始前，學校因天然災害等疫情影響、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以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5)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以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畢業旅行參觀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同意後變更行程、參觀。
- (6)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禽流感、SARS、颱風、天候及其他不適之情事…等）導致本次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則延期重訂之日期及行程需經學校同意，但需在學生畢業前履約完畢。
- (7)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8)晚會活動地點與活動內容安排應於簽約後七日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得標廠商並應安排主持人及活動帶領人，晚會活動內容與形式需與校方協議後辦理。

(9)得標廠商需與學校相關人員作行程說明與了解。

(10)本需知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九、罰則：

1. 得標廠商將按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合約【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最新版】作賠償。

2. 得標旅行社不得轉包，如違反規定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

3. 得標廠商在履行畢業旅行活動中，若學校發現與活動內容不符者（如車輛、餐點、住宿、行程、保險…。等等），將按合約內單價分析表作該項單價 5 倍之賠償(每人)。

十、付款：

所有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召開檢討會確定無違約情事後，由承辦旅行社依合約內容開據收據或發票請款，並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若有違約，校方得要求廠商賠償，於壹週內一次付清。